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90,830股。上述股票已于2024年6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37,537,178股变更为842,528,008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3,753.7178万元变更为人民币84,252.8008万元。

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7日、2024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即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11,777,220股公司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842,528,008股变更为830,750,788股，注册资本将由842,528,008元变更为830,750,788元。公司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公司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债权人（为避免疑义，本公告的“公司债权人”并不包含“公司子公司的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向公司提出明确书面请求，并随附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债权登记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双马街99号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10月6日（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金鑫

电话：0512-62852336

邮编：215121

4、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